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文件

平财购文〔2023〕5号

签发人：苏永华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采购质量，保障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履约验收范围

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政府采购项目，都要进行履约验收。

二、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组织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及时处理履约验收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三、履约验收依据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履约验收时间依据合同约定。采购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四、履约验收程序和要求

（一）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验收标准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二）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采购人验收能力不足的也可邀请第三方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三）依法组织验收。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确认书或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发出整改通知书。

（四）档案管理。采购人要建立档案审核、立卷、归档、贮存和管理制度；按照年度编号顺序进行组卷，卷内档案材料按照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顺序排列，依次为项目立项准备、项目招标、项目开标、项目评审、招标结果、项目合同、项目验收的文件资料及其他资料。

平桥区财政局

2023年3月15日



